

最新秸秆禁烧工作的实施方案 镇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大全6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优秀的方案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秸秆禁烧工作的实施方案篇一

为切实做好我镇20xx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有效防止大气污染，保障空气质量，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及省环保厅《关于做好20xx年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实施秸秆禁烧工作的要求，着力解决秸秆焚烧污染环境的难点问题。坚持“广泛宣传，严格奖惩；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执法，强化监督”的原则，开展我镇秸秆禁烧工作。

二、目标任务

在全镇范围内实行秸秆全面禁烧，积存农作物秸秆全面清理，焚烧隐患彻底消除，确保实现全镇“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的目标。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主体。

由镇党委书记李勇为总指挥，成立由覃芳镇长任组长，党委委员陈群芳为副组长，各村（社区）支部书记、村主任为成员的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周末辉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和督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村（社区）作为责任主体对本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负全责，各村（社区）书记为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建立专门巡查小组，采取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的办法，细化分解禁烧任务，层层落实到人，严格奖惩，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突出重点，强化巡查监管

夏秋两季秸秆焚烧高峰期，各村书记为队长组成巡查小分队，加强巡逻和检查，实行24小时值班制，全天候监控，白天巡回督查，夜间设点监督，发现秸秆焚烧和垃圾焚烧现象，坚决予以制止。

镇禁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村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实时参考环保部公布的秸秆焚烧卫星遥感检测火点信息组织开展核查，打击工作。

（三）加强宣传，浓厚舆论氛围

镇秸秆焚烧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大力宣传、告知群众、召开会议、上门劝说”十六字方针，利用宣传车、悬挂横幅标语、张贴公告等手段，加大对秸秆禁烧工作和垃圾禁烧工作的宣传力度，认真宣传禁烧政策和综合利用技术。

各村（社区）要认真配合搞好宣传教育工作，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宣传禁烧秸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秸秆禁烧的目的、意义；组织安排村干部、党员主动上门宣传发动，劝导每家每户都做出禁烧承诺，营造浓厚的秸秆禁烧舆论氛围，使秸秆禁烧成为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四）及时调度，落实信息报送

各村（社区）认真组织开展巡查、排查工作。做到时时有检查，日日有汇报，周周有调度。各村（社区）每日17点前将本村秸秆禁烧工作监察情况汇报至镇秸秆禁烧工作办公室，镇秸秆禁烧工作办公室月底将全镇禁烧工作情况汇总并上报。

四、工作保障

（一）各村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年终工作考核。对禁烧工作不力，完不成任务目标的村，在全镇给予通报批评，扣除相关工作经费并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二）凡在环保部秸秆焚烧分布遥感监测日报中监测有火点的村，一年内不得申报创建市级以上生态村，并将农村地区秸秆禁烧工作作为全镇“卫生文明村”、全市“环境卫生十佳村”评比的约束性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制”。

秸秆禁烧工作的实施方案篇二

为做好我镇20**年秋季秸秆禁烧工作，防治大气污染，促进秸秆资源合理利用，根据《**镇20**年秋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x发〔20**〕x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省、市、县、镇有关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还田为主、利用为辅”的原则，坚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结合，全面防控与重点督查相结合，行政推动与技术引导相结合，动员镇、村、组干部和党员群众广泛宣传，大力营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浓厚氛围，实现人人知晓，户户禁烧，全镇秋季期间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和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宣传安排

(一)、宣传时间

即日起至秋种全面结束(9月28日至11月10日)

(二)宣传方式

- 1、镇政府组织两辆宣传车，悬挂禁烧标志，播放关于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禁烧期间每天早上8点至21点在全镇范围内轮流播放;为17个村(居)统一制作条幅，每村两条，统一悬挂至各村(居)人流量较大、影响力较广的突出位置。
- 2、各村(居)要通过广播、宣传单、宣传栏等方式广泛宣传。将《关于禁烧秸秆与秸秆综合利用致全镇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发放到户;利用广播从即日起至秋种结束，每天播报有关秸秆禁烧内容;在人流量较大的地方张贴宣传单，标语。
- 3、村两委成员要深入每户农户家中，面对面宣传秸秆禁烧。

(三)宣传内容

- 1、污染空气，危害人体健康。焚烧秸秆时，大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三项污染指数会大幅升高，对人的眼睛、鼻子和咽喉的黏膜刺激较大，轻则造成咳嗽、胸闷，严重时可能导致支气管炎。
- 2、引发火灾，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秸秆焚烧，极易引燃周围的易燃物，尤其是在村庄附近一旦引发火灾，后果将不堪设想。
- 3、影响道路交通和航空安全。焚烧秸秆形成的烟雾，造成空气能见度下降，可见范围降低，容易引发交通事故。
- 4、秸秆还田可以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结构，使土壤更

疏松透气，有利作物生长，焚烧秸秆将造成有机质的直接损失，造成土壤板结越来越严重，从而影响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影响农业效益。

2、秸秆综合利用

大力实施秸秆粉碎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积极拓宽秸秆利用途径。一是饲料化。积极推广秸秆青贮、氨化、微贮、压块饲料等技术，通过发展畜牧业实现“过腹还田”。二是秸秆沼气。结合农村沼气工程，建设户用秸秆沼气池，利用秸秆制作沼气。三是秸秆炭化。引进秸秆加工企业，采用生物质压缩设备，制作炭棒。

3、焚烧秸秆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露天焚烧秸秆属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罚款处罚，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全镇范围内秸秆禁烧期间燃放“第一把火”的，公安、环保等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一律给予拘留、罚款处理。

4、秸秆处置农业机械补贴

对我镇境内单位或个人新购国补范围内的农机具实行国补，县财政对各类土地经营主体和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新购县级推荐范围内的农机具，在国补的基础上再给予20%的叠加补贴。

文档为doc格式

秸秆禁烧工作的实施方案篇三

为确保我镇20**年秸秆禁烧工作的顺利开展，实现全面焚烧，减少环境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平武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领导小组文件(平秸秆领〔20**〕1号)文件要求。

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县部署与要求，按照“标本兼治、疏堵并举、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原则，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措施，严格落实责任，推进秸秆全面禁烧，实现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领导、上下联动”的方针，突出重点、落实措施，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努力实现夏秋两季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和综合利用率90%以上的工作目标。

三、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做好我镇秸秆焚烧监管工作，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大桥镇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张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吴涛副镇长

成员：吴凯镇人大主席

龙远德镇纪委副书记、安办主任

韩小敏镇派出所所长

薛琪镇农技站工作人员

王琴镇党政办工作人员

各村支部书记、主任，名单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镇党政办，由王琴兼任办公室主任，并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开展和相关工作情况的收集上报。

四、工作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3月20日至4月20日、8月1日至8月20日)

镇政府牵头组织，各村具体落实开展秸秆禁烧法律法规和综合利用的宣传，教育广大农民群众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秸秆禁烧自觉性和秸秆综合利用意识。

(二) 全面禁烧阶段(4月20日至6月底、8月20日至10月底)

各村要成立以支部书记为组长村主任为副组长各村民小组长和其他村干部为成员的秸秆禁烧工作巡防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建立镇、村、组三级秸秆禁烧工作网络，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各驻村干部负责做好本村秸秆禁烧工作的宣传、指导、督查，明确秸秆禁烧巡查责任，镇政府领导小组将不定时进行专项巡查，及时检查各村工作落实情况和查处秸秆焚烧违法行为。各村巡防小组要及时巡查，发现苗头要及时制止，镇政府设立举报电话24小时受理群众举报。

(三) 总结考核阶段(6月20日前、10月20日前)

认真总结本年度秸秆禁烧工作，肯定成绩、分析不足，总结好的经验教训和好的综合利用技术或措施，明确下一步工作打算，对各村秸秆禁烧工作进行考核和通报。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各村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负总责。镇政府将与各村委会签定责任书，村干部划分片区、责任到人，对辖区的禁烧工作进行巡回检查，查处焚烧秸秆行为。

(二)加强宣传教育，努力营造氛围。通过党员群众会、专栏、标语、横幅、宣传资料等形式，加大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的宣传，增强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为秸秆禁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镇农业技术推广综合服务站要切实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宣传和普及，强化秸秆禁烧意识。

(三)加强巡查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各村成立的巡防队要深入村、组、农户、地块，全方位、全时段地监控检查，一旦发现，快速出击，及时扑救，及时上报，从严教训，严重的要上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对故意焚烧或焚烧带来严重后果的当事人，县公安部门要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刑法有关规定行处罚或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加强技术培训，强化综合利用。积极联系农业部门进行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培训，大力推广秸秆原料化、肥料化、基料化、饲料化能源化无害化处理等技术。通过多渠道向别的地方学习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和积极开发适合本辖区的技术开发。

(五)加强巡查督查，确保信息畅通。在秸秆禁烧重要时期，镇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人员加大督查巡查力度，督促指导各村禁烧工作有效落实，及时查处秸秆禁烧违法行为，消除焚烧隐患。各村要确保通讯畅通，及时通报秸秆禁烧相关信息。

秸秆禁烧工作的实施方案篇四

镇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固始县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标本兼治、疏堵并举”的原则，坚持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全面防控与重点清查相结合。政府领导，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周密部署，严格督查，狠抓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秸秆禁烧工作。

二、重点工作

我县实行全面秸秆禁烧，重点区域是:沿高速公路、铁路两侧各2公里，国道、省道干线公路两侧各1公里的地带，城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周边区域。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报刊、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各相关单位及乡镇、村利用车辆宣传、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形式，营造秸秆禁烧工作浓厚的氛围。各级农业、农机科技等部门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采取以会代训、科技下乡、印发资料等形式，引导农民群众科学利用秸秆资源。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建立党员干部联系农户责任制，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切实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变成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大张旗鼓的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宣传秸秆禁烧工作中的经验、做法。

(二)强化督促检查。县政府组织环保、农业、监察、农机、

林业、公安、消防等部门组成巡查暗访组，深入各乡镇昼夜巡查暗访，督促指导禁烧措施的落实，及时查处秸秆焚烧行为，消除焚烧隐患。各乡镇要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对重点区域、薄弱环节加强督查。县环保局要在禁烧期间成立专项督查小组，明确巡查责任，设立举报电话，24小时受理群众举报，并及时赶赴现场处理。

(三)完善应急机制。各乡镇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止秸秆焚烧应急预案，明确责任领导，狠抓工作落实。一旦发现火情，能迅速赶赴现场，及时控制火势。各村要组建义务消防组织，备足灭火器材，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农机部门要抓好农机安全作业，电力部门要认真排查农用电力线路的安全隐患，避免因用电问题引发火灾。

(四)科学处理秸秆。各级农机部门要加强监督，收割机收割麦茬高度要控制在20厘米以下。要在产稻区推行“三机对接”，采取收割机、还田机、旋耕机三种机械编组配套，联合作业，做到收获一块，灭茬一块，旋耕一块。要集中堆放秸秆，堆放点与道路、树木、电力线路等要保持一定距离，并落实严密的安全防火措施。

(五)加强综合利用。农业部门要编制秸秆利用规划，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并做好技术指导，进一步搞好配套服务。大力推广秸秆青贮、氨化、过腹还田、生产沼气和生物反应堆肥等技术。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选准切入点，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引导农民群众逐步从根本上解决秸秆焚烧问题。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将成立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环保、农业、财政、监察、农机、公安、消防、林业、交通等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秸秆禁烧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宣传、考评工作。各乡镇要

成立相应的机构。同时要加大资金投入，用于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和机械购置补贴，落实扶持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通力合作，齐抓共管。

环保部门：负责收集、通报消息；加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推广禁烧典型经验。环境监察机构要切实履行现场监督检查的职责，坚决依法查处、报告秸秆焚烧行为，确保重点交通干线、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

农业、畜牧部门：负责督导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全县农作物秸秆的还田、青贮、氨化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农机、农村能源环保和土肥等服务机构的服务功能，推广普及有关技术、切实提高秸秆直接利用率。

监察机关：负责追究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并严肃处理。

财政部门：负责有关部门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的划拨。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对蓄意焚烧秸秆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及时予以严厉打击。对可能危及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的焚烧事件，要及时做好灭火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因秸秆焚烧造成烧毁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理。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禁烧期间焚烧点位卫星遥感资料。

新闻单位：负责秸秆及综合利用工作的宣传报道，对行动迟缓、禁烧不力的进行曝光，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

(三)强化责任追究。各乡镇政府是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制定完善的考核奖惩办法，严格奖惩措施，强化责任追究。对在秸秆禁烧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焚烧秸秆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分包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焚烧秸秆的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因焚烧秸秆烧死烧伤树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故意纵火的，由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乡镇政府要制定本辖区的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在夏收、秋收后，分别于8月中旬、11月中旬前将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总结报县生态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秸秆禁烧工作方案:20**年夏季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龙潭街道农水中心

为做好龙潭街道夏季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改善城乡环境质量，保障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根据市、区和街道办事处对今夏秸秆禁烧工作的要求，结合街道实际和借鉴往年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中积累的经验，现制定20农水中心夏季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夏收夏种期间，按照“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奖惩并举、全面禁烧”的原则，服从街道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主动在全街范围内推进秸秆禁烧工作。通过在各村(居)实施大面积秸秆还田作业和收贮工作，推动全街秸秆禁烧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坚持防控与督导相结合，确保在街道内不发生省、市通报的“第一把火”，不发生大面积露天连片焚烧(10亩以上)现象，

不发生因秸秆抛河引起水质污染致水体功能改变的情况，努力为街道秸秆禁烧工作做贡献。

二、工作措施

(一)听从指挥，服从调配。秸秆禁烧期间农水中心各人员严格听从街道指挥，服从调配，遵照街道关于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要求，认真、扎实完成各类分配任务。

(二)强化宣传，倡导还田。组织各村(居)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的宣传力度，着重宣传实施秸秆还田技术的优点，让群众知晓不露天焚烧秸秆有补贴，露天焚烧危害多的知识，使群众秸秆禁烧意识逐年提高，形成自觉禁烧行为。

(三)调查摸底，协调机械。在禁烧期前，完成一次全街各村(居)小麦、油菜等夏收农业作物的种植总量和农业机械保有量调查摸底工作，掌握各村农机与农机作业的配比情况，并将相关数据及时汇报街道，为夏季秸秆禁烧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在夏收过程中协调各村之间完成机械调配，指导各村开展秸秆还田作业。

(四)配合管控，落实收贮。在禁烧期来临之前，完成街道飞花村和原奶站2个收贮点的准备工作，以便在秸秆禁烧期内能够及时有效的开展收贮工作，并完善农水中心派驻各村联络员制度，将相关人员在禁烧期内下派到各村(居)，配合全街的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开展。

(五)加强服务，指导布局。在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过程中，利用驻村(居)联络员便利的优势，就地指导指导群众秸秆还田作业，作业耕深原则上按照“联合收获秸秆(留茬15厘米以下)切碎(长度10厘米以下)匀抛后进行还田作业的耕作深度要达到15厘米以上;犁耕还田作业的耕翻深度要达到22厘米以上，满足下茬农作物的种植的要求。帮助群众尽快尽早地完成各项作业任务，使秸秆禁烧工作尽早结束，解决焚烧的隐患。

三、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农作物收割前)。

- 1、利用悬挂横幅的宣传形式，在短时间内进行大范围宣传，营造出全街浓厚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氛围，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形势及优点清晰地向全街农户说明，有效宣传不露天焚烧秸秆有补贴的政策，引导和巩固群众形成秸秆还田的农业种植模式。
- 2、完成各村小麦、油菜等夏季农作物的实际种植量和现有农业机械保有量调查，掌握各村(居)农机与农机作业面的配比情况，了解各村今夏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的计划与设想，将掌握的相关数据汇报街道，为办事处决策提供依据，为协调各村(居)相互进行机械调度做准备。
- 3、完善飞花村和原靖安奶站2个收贮点建设，为短期内实现大量秸秆收贮预留充足的场地，配好人员做好秸秆收贮、打捆及场地防火巡查。

(二)全面禁烧阶段(农作物收割中)。下派中心人员至各村对所有农作物秸秆产出地进行全覆盖检查，严格按照街道秸秆禁烧要求认真落实措施，配合各村(居)开展好秸秆禁烧工作。

(三)秸秆还田、收贮阶段(农作物收割后)。

- 1、全力投入秸秆还田作业指导工作中，及时对有调度需求的村(社区)实施机械调配。
- 2、飞花村和原奶站收贮点开展不间断收贮和打捆工作。
- 3、利用驻村(居)联络员就地指导夏播布局，尽快尽早的帮助群众完成夏播作业。

4、总结今夏秸秆还田和收贮过程中积累的经验。

秸秆禁烧工作的实施方案篇五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标本兼治、疏堵并举”的原则，坚持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全面防控与重点清查相结合。政府领导，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周密部署，严格督查，狠抓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秸秆禁烧工作。

二、重点工作

我县实行全面秸秆禁烧，重点区域是：沿高速公路、铁路两侧各2公里，国道、省道干线公路两侧各1公里的地带，城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周边区域。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报刊、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各相关单位及乡镇、村利用车辆宣传、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形式，营造秸秆禁烧工作浓厚的氛围。各级农业、农机科技等部门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采取以会代训、科技下乡、印发资料等形式，引导农民群众科学利用秸秆资源。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建立党员干部联系农户责任制，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切实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变成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大张旗鼓的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宣传秸秆禁烧工作中的经验、做法。

(二)强化督促检查。县政府组织环保、农业、监察、农机、林业、公安、消防等部门组成巡查暗访组，深入各乡镇昼夜巡查暗访，督促指导禁烧措施的落实，及时查处秸秆焚烧行为，消除焚烧隐患。各乡镇要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对重点区域、薄弱环节加强督查。县环保局要在禁烧期间成立专项督查小组，明确巡查责任，设立举报电话，24小时受理群众举报，并及时赶赴现场处理。

(三)完善应急机制。各乡镇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止秸秆焚烧应急预案，明确责任领导，狠抓工作落实。一旦发现火情，能迅速赶赴现场，及时控制火势。各村要组建义务消防组织，备足灭火器材，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农机部门要抓好农机安全作业，电力部门要认真排查农用电力线路的安全隐患，避免因用电问题引发火灾。

(四)科学处理秸秆。各级农机部门要加强监督，收割机收割麦茬高度要控制在20厘米以下。要在产稻区推行“三机对接”，采取收割机、还田机、旋耕机三种机械编组配套，联合作业，做到收获一块，灭茬一块，旋耕一块。要集中堆放秸秆，堆放点与道路、树木、电力线路等要保持一定距离，并落实严密的安全防火措施。

(五)加强综合利用。农业部门要编制秸秆利用规划，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并做好技术指导，进一步搞好配套服务。大力推广秸秆青贮、氨化、过腹还田、生产沼气和生物反应堆肥等技术。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选准切入点，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引导农民群众逐步从根本上解决秸秆焚烧问题。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将成立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环保、农业、财政、监察、农机、公安、消防、林业、交通等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秸

秆禁烧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宣传、考评工作。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同时要加大资金投入，用于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和机械购置补贴，落实扶持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通力合作，齐抓共管。

环保部门：负责收集、通报消息；加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推广禁烧典型经验。环境监察机构要切实履行现场监督检查的职责，坚决依法查处、报告秸秆焚烧行为，确保重点交通干线、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

农业、畜牧部门：负责督导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全县农作物秸秆的还田、青贮、氨化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农机、农村能源环保和土肥等服务机构的服务功能，推广普及有关技术、切实提高秸秆直接利用率。

监察机关：负责追究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并严肃处理。

财政部门：负责有关部门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的划拨。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对蓄意焚烧秸秆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及时予以严厉打击。对可能危及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的焚烧事件，要及时做好灭火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因秸秆焚烧造成烧毁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理。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禁烧期间焚烧点位卫星遥感资料。

新闻单位：负责秸秆及综合利用工作的宣传报道，对行动迟缓、禁烧不力的进行曝光，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

(三)强化责任追究。各乡镇政府是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制定完善的考核奖惩办法，严格奖惩措施，强化责任追究。对在秸秆禁烧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焚烧秸秆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分包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焚烧秸秆的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因焚烧秸秆烧死烧伤树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故意纵火的，由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乡镇政府要制定2008年度本辖区的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在夏收、秋收后，分别于8月中旬、11月中旬前将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总结报县生态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潭街道农水中心

为做好龙潭街道2015年夏季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改善城乡环境质量，保障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根据市、区和街道办事处对今夏秸秆禁烧工作的要求，结合街道实际和借鉴往年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中积累的经验，现制定2015年农水中心夏季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夏收夏种期间，按照“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奖惩并举、全面禁烧”的原则，服从街道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主动在全街范围内推进秸秆禁烧工作。通过在各村(居)实施大面积秸秆还田作业和收贮工作，推动全街秸秆禁烧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坚持防控与督导相结合，确保在街道内不发生省、市通报的“第一把火”，不发生大面积露天连片焚烧(10亩以上)现象，不发生因秸秆抛河引起水质污染致水体功能改变的情况，努力为街道秸秆禁烧工作做贡献。

二、工作措施

(一)听从指挥，服从调配。秸秆禁烧期间农水中心各人员严格听从街道指挥，服从调配，遵照街道关于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要求，认真、扎实完成各类分配任务。

(二)强化宣传，倡导还田。组织各村(居)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的宣传力度，着重宣传实施秸秆还田技术的优点，让群众知晓不露天焚烧秸秆有补贴，露天焚烧危害多的知识，使群众秸秆禁烧意识逐年提高，形成自觉禁烧行为。

(三)调查摸底，协调机械。在禁烧期前，完成一次全街各村(居)小麦、油菜等夏收农业作物的种植总量和农业机械保有量调查摸底工作，掌握各村农机与农机作业的配比情况，并将相关数据及时汇报街道，为夏季秸秆禁烧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在夏收过程中协调各村之间完成机械调配，指导各村开展秸秆还田作业。

(四)配合管控，落实收贮。在禁烧期来临之前，完成街道飞花村和原奶站2个收贮点的准备工作，以便在秸秆禁烧期内能够及时有效的开展收贮工作，并完善农水中心派驻各村联络员制度，将相关人员在禁烧期内下派到各村(居)，配合全街的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开展。

(五)加强服务，指导布局。在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过程中，利用驻村(居)联络员便利的优势，就地指导指导群众秸秆还田作业，作业耕深原则上按照“联合收获秸秆(留茬15厘米以下)切碎(长度10厘米以下)匀抛后进行还田作业的耕作深度要达到15厘米以上;犁耕还田作业的耕翻深度要达到22厘米以上，满足下茬农作物的种植的要求。帮助群众尽快尽早地完成各项作业任务，使秸秆禁烧工作尽早结束，解决焚烧的隐患。

三、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农作物收割前)。

- 1、利用悬挂横幅的宣传形式，在短时间内进行大范围宣传，营造出全街浓厚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氛围，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形势及优点清晰地向全街农户说明，有效宣传不露天焚烧秸秆有补贴的政策，引导和巩固群众形成秸秆还田的农业种植模式。
- 2、完成各村小麦、油菜等夏季农作物的实际种植量和现有农业机械保有量调查，掌握各村(居)农机与农机作业面的配比情况，了解各村今夏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的计划与设想，将掌握的相关数据汇报街道，为办事处决策提供依据，为协调各村(居)相互进行机械调度做准备。
- 3、完善飞花村和原靖安奶站2个收贮点建设，为短期内实现大量秸秆收贮预留充足的场地，配好人员做好秸秆收贮、打捆及场地防火巡查。

(二)全面禁烧阶段(农作物收割中)。下派中心人员至各村对所有农作物秸秆产出地进行全覆盖检查，严格按照街道秸秆禁烧要求认真落实措施，配合各村(居)开展好秸秆禁烧工作。

(三)秸秆还田、收贮阶段(农作物收割后)。

- 1、全力投入秸秆还田作业指导工作中，及时对有调度需求的村(社区)实施机械调配。
- 2、飞花村和原奶站收贮点开展不间断收贮和打捆工作。
- 3、利用驻村(居)联络员就地指导夏播布局，尽快尽早的帮助群众完成夏播作业。
- 4、总结今夏秸秆还田和收贮过程中积累的经验。

秸秆禁烧工作的实施方案篇六

为防治大气污染，促进资源节约，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城乡居民正

常生产生活秩序和交通飞行安全，扎实开展秸秆禁烧工作，进一步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根据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油菜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村实际情况，现就秸秆禁烧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实施秸秆禁烧的工作要

求，坚持“广泛宣传、营造氛围；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分片负责；强化管理、狠抓落实”的原则，确保我村秸秆禁烧工作圆满完成。

二、目标任务

午、秋两季禁烧期间，在全村范围内开展秸秆禁烧工作，确保不发

生焚烧秸秆、杂草、油菜壳等现象，力争禁烧期间“不点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发生因禁烧秸秆造成的安全事故。实现全面禁烧，确保合肥市机场飞行安全和公路交通安全，为城乡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提供保障。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领导小组，由村支部书记付世波任组长，支部委员、营

长郑传

寿任副组长，其他村干部及村后备干部为成员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协调和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具体抓落实。

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包组、包片的禁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细化禁烧工作落实到村民组、田间地块，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头。

(二) 制订禁烧网格

以禁烧工作领导小组为单位，27个村民组为基础，划分若干个网格

化管理责任区域，确定区域管理责任人和区域管理员的三级管理网格，形成“边界明确，责任落实，上下互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三级管理体系，树立全村一盘棋的“大网格”理念。

(三) 明确管理责任

1、村书记为本网格秸秆禁烧的主要责任人，负责本村的秸秆禁烧全

面工作。将本村所属区域分片由工作组成员包干负责，进行协调监督。

2、其他村干部为成员的村级工作组。负责本村的秸秆禁烧具体工作：

(1) 秸秆禁烧工作的登记造册；

(3) 实行24小时巡查，确保秸秆禁烧期间坚持做到白天不见烟，夜晚不见火，确保不发生应秸秆焚烧发生的安全事故。

3、村民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包干到户，责任落实到田块等工作，负

责秸秆搬运离田、集中堆放的农户间互助互帮工作，确保本组秸秆“搬离田、集中存、不焚烧”。

四、组织保障

(一)广泛宣传，加强引导

我村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宣传禁烧政策和综合利用技术，

提高知晓率和参与率，使广大农民理解支持禁烧工作。负责发放行政告

知书到禁烧区每家每户，并组织在各村政务公开栏张贴；利用宣传车、横幅、标语等有效宣传手段，集中宣传，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

(二)强化督查，加强指导

开展禁烧督查是确保禁烧取得实效的主要手段，午、秋季收获期间，

以村书记为队长随机抽调1-2名村民组长为巡查小分队，进行不定期检查。以村禁烧工作领导小组，联合村民组长进行全方位巡查。发现禁烧现象，坚决予以制止；并依据《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进行处罚，坚决控制第一把火。

(三)专项治理，经费保障

秸秆禁烧工作经费和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列入我村财政预算。有力保

障工作正常开展。

(四) 积极探索，综合利用

鼓励和支持经纪人收购禁烧区油菜等秸秆，鼓励发展油菜(小麦)

收获、粉碎还田、捡拾打捆、贮存运输全程机械化，建立和完善秸秆田间处理体系。重点推广秸秆堆腐还田、覆盖还田、秸秆气化、生产食用菌、生产沼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发展农村循环经济。

(五) 目标考核，奖惩兑现

1、秸秆禁烧工作实行分片管理。由各包片干部和村民组长签订目标

管理责任书，明确责任和奖惩措施。

2、做好禁烧期间值班值守工作。自5月15日至6月30日制定24

小时值班表，明确交接班时间，实行24小时值班巡逻督查，对发生秸秆焚烧现象坚决处罚到位。

3、奖补与分工责任挂钩。在禁烧期间，每个村民组设基数奖300元，

如发现一处着火点，罚所属村民组长50元，如果及时汇报并及时处理不奖不罚，未完成禁烧工作任务目标，造成本村禁烧工作落实不到位，出现火点，被上级禁烧办发现的，在村范围内通报批评，在年度考核时不评优。秸秆禁烧小组人员在所属片区内发现一处着火点，罚款100元，如发生重大故事的立即停职，上报上级党委政府。

(八) 分步实施，整体推进

5月15日至6月30日为午季秸秆禁烧期，分3个阶段进行。

1、组织发动阶段(5月15日-5月19日)。村两委根据上级会议要

求，制定工作方预案，成立领导小组，做到组织、人员、交通和经费“四落实”。

2、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阶段(5月20日-6月20日)。根据方案，

各负其责，坚持24小时巡查，坚决防止发生秸秆焚烧现象。及时上报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工作进展情况。

3、总结考评阶段(6月21日-6月30日)。根据目标管理责任书有

关要求，对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工作突出的个人，村将给予表彰、奖励;工作不力的，将通报批评。

具体工作要求将另行通知。附：岗集镇斗镇村秸秆禁烧工作

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岗集镇斗镇村民委员会

二〇**年五月十五日